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（2026）甘0602民初9710号 宁玉峰：本院受理的吴正杰与宁玉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甘0602民初9710号民事判决书，本案判决如下：宁玉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吴正杰借款2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宁玉峰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永昌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